

经济系细分专业

经济系及其他学部（专业）课目中根据选定课目的修课顺序进修，满足规定基准时认证为细分专业进修者。

细部专业进修后学籍与学位中均有显示，在申请大学院和就业时都可使用。

种类 金融细分专业，商业经济细分专业

进修资格 经济学概论(3学分)，经济学原论1(3学分)，经济学原论2(3学分)，其中至少修过一个课目的任何专业的所有在校生

认证基准 以上课目中指定的各细分专业中至少6个课目以上进修，至少6个课目成绩平均分为2.5以上时可认证为进修者。

申请时期 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或者课程修完的学生，可在公告发布期间内申请

申请所在的学期属于毕业失格及毕业延期的情况时，不论细分专业条件满足与否都已<失格>处理

细分专业指定课目课程表

细分专业名	开设学部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商业经济 细分专业	经济系		.市场与企业行为 .法与市场 .战略与决策 .情报经济学 .工资与雇佣	.人事管理的经济学 .技术革新与企业竞争力 .文化艺术经济学 .经济制度论	
	经营学部	.组织与人 .财务会计	.革新产品企划 (旧：革新产品企划与价格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旧：人事管理)		
		.消费者行为论(旧：消费者行为与广告，广告论)			
	社会科学学院	媒体专业		.传媒商业(旧：传媒产业论)	
		广告宣传学专业	.消费者行为 (旧：广告与消费者行为)		
法学院	.经济法 .公司法 I	.公司法 II			
金融细分专业	经济系	.宏观经济学 .货币金融论	.宏观经济的变化与成长 .经济资料分析和预测	.宏观金融政策 .经济学研讨会 .经济环境与金融系统	
	经营学部	.资本市场论 .财务会计 .财务管理	.金融机关论 .投资论 .企业法 .保险论 .期权交易		
		.个人财务规划 II(旧：财务规划的实际)			
	法学院		.承兑支票法 .证券交易法 .金融法		

* 各细分专业每学期推行外来讲师邀请研讨会

* 国际通商系（2009学年度之前入学者为经济学部国际通商专业）开设的金融机关论可替代经营学部金融机关论进修